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08〕41号

关于印发《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实施意见》业经校十届党委第28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实施意见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州大学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材料与化学化工 学部 组建
印发 通知**

抄送：工会、团委。

人事处

2008年07月07

日印发

校对：丁春忠

附件：

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促进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化学以及化学工程与技术等学科间的交叉和融合，在整合材料工程学院和化学化工学院所属各学科的基础上，决定组建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英译名为：College of Chemistry,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Science）。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撤销材料工程学院和化学化工学院，组建材

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该学部为学校直属正处级建制。

二、撤销材料工程学院党委和化学化工学院党委，成立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同时，经相应撤销后，重组新的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三、学部行政：设主任1人，执行主任1人，副主任4人。

四、学部内设以下五个正科级建制的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各办公室的人员编制以及工作职责，由人事处与学部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另行明确。

五、学部设立以下教学、科研和教学科研支撑机构：

（一）教学机构：化学系、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纺织与服装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化学工程与技术系、公共化学教学部等。

（二）科研机构：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江苏省丝绸工程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有机合成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丝绸科学研究院、苏州大学分子设计与器件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功能高分子研究所，以及其他若干

研究所（含无机化学研究所、分析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研究所、物理化学研究所、公共化学与教育研究所、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研究所、特种化学试剂研究所、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纺织工程研究所、纤维化学与染整研究所、服装设计与加工研究所、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材料化学研究所等）。

（三）教学科研支撑机构：化学实验教学中心、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纺织与服装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学部测试中心。

（四）同时，将功能纳米与软物质（材料）实验室挂靠在该学部。

六、学部统一建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岗位聘任委员会，分别由部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按学校规定统一负责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七、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确定。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08〕44号

关于印发《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补充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补充实施意见》业经校十届党委第30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补充实施意见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 州 大 学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材料与化学化工 补充意见 通知

抄送: 工会、团委。

党委办公室

2008

年 07 月 15 日印发

校对: 尚书

附件:

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 学部的补充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听取相关学科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决定对《关于组建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工学部的实施意见》(苏大委[2008]41号)作如下补充:

一、考虑到纺织工程一级学科的自身特点,为进一步发挥该学科的已有优势和特色,为该学科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交流发展平台,决定按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单独组建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该学院为学校直属正处级建制,学院党政管理机构和工

会、共青团、退协等群众性组织按学校规定设置。

二、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下设纺织工程系、轻化工程系、服装设计与工程系、总实验室和《国外丝绸》编辑部。科研机构包括：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江苏省丝绸工程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丝绸科学研究院、苏州市生物组织工程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生物材料重点实验室以及其他若干研究所（含纺织工程研究所、纤维化学与染整研究所、服装设计与加工研究所等）。

三、原材料工程学院党政管理人员，原纺织工程系、轻化工程系、服装设计与工程系的教师及相关本科专业（纺织工程、轻化工程、非织造材料工程和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点划归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原材料工程学院材料工程系、材料化学系、无机非金属材料系教师和相关本科专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材料科学与工程和材料化学专业）、材料学博士点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研究机构划归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总实验室中除与纺织工程、轻化工程、非织造材料工程和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有关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划归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其中，从事与纺织服装相关的化纤研究等工作的教师、实验人

员可自行选择所属院、部。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和成教生）、离退休教职工原则上随专业和学位点的调整而调整。

四、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办学地点设在北校区，原材料工程院所使用的实验室和行政用房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使用（其中化学实验室划归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使用和管理）。

五、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和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分别建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岗位聘任委员会，分别由有关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按学校规定有效开展工作。

六、经上述调整后，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组建工作继续实施。请人事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处、研究生部、实验室与设备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配合新组建的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抓紧做好有关调整、划转工作，并切实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调整组建工作稳定有序进行。